

##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草案》”)委員會**

### **有關《草案》第 4 條(資料庫 內容)的範圍的資料文件**

為回應議員的關注，我們重新考慮了《草案》第 4 條的安排。首先，我們希望清楚闡明，資料庫的使用者可以在建議的資料庫中找到所有現時在活頁版和雙語法例資訊系統中的資料。此外，我們會將條例草案、條例的刊憲文本及其他有用的材料及資料加入資料庫，以方便使用者。

#### **條例的刊憲文本**

2. 現時《草案》第 4(2)(b)條是關於提供條例的刊憲文本的，而且另有條文規定自資料庫啟用之日起開始提供具核證標記的條例的編訂版本。為了使兩者情況一致，我們建議將與條例的刊憲文本(自《草案》第 2 部生效之日起或之後在憲報中發布者)有關的條文，轉移到《草案》第 4(1)條中。

#### **《基本法》及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3. 為免生疑問，我們會在《草案》第 4(1)條中明確寫入《基本法》及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其他法例、材料及資料**

4. 有鑒於第 3 段所述的建議修訂，我們建議刪去《草案》第 4(2)(c)條中的“法例”一詞。

5. 我們亦會相對地修訂《草案》第 5 至 8 條及第 10 條，建議的修訂已在《草案》的英文標明文本中顯示，供議員參考。

**律政司**

**2011 年 5 月**